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16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并调整下达部分资金指标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下达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省级统筹资金的函》（湘农函〔2021〕47号），现就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相关要求

2021—2023年，在40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延续统筹整合政策，2024年起不再实施。11个省级脱贫

县只统筹整合省级和市州、县本级明确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不统筹整合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从 2021 年起，省财政不再对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统筹切块，由相关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资金需求，自主进行统筹整合。针对前期下达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0〕30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50 号），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二、调整下达部分资金指标

对部分资金指标进行调整，具体项目、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请相关县及时做好账务核对和调整。各市州县要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央及省扶贫政策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湘财预〔2021〕50 号文件资金调整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